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金莱特开展 2022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 2022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一）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

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有效管理进出口业务和相应衍生的外币借款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滚存余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和期权费外（如需要），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和期权费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和期权费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国际市场业务在公司战略中占比较重要的地位，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

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和消化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为保证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安全、顺利开展，公司借鉴优秀企业进行汇率风险管理的经验，进一步细化了外汇套期保值的工作流程、内部管理机构，并引入更多专业部门进行宏观形势、外汇市场的分析，加强内部宣导，严格执行董事会的授权。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保证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安全、顺利开展，公司借鉴优秀企业进行汇率风险管理的经验，进一步细化了外汇套期保值的工作流程、内部管理机构，并引入更多专业部门进行宏观形势、外汇市场的分析，加强内部宣导，严格执行董事会的授权。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信息披露、信息保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和风险进行了有效规范和控制。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控制业务风险，保证制度有效执行。

2、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审批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是必要和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董事会意见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开展该项业务有利于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目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开展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明亚飞

明亚飞

马靖

马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10 日